

附件 1

#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 2020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行为，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 2020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一、抽查目的

为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强化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 二、抽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关于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多部门监管事项清单的通知》（漳应急〔2019〕24 号）。

### 三、抽查范围

主要围绕全市非煤矿山领域、危险化学品领域、烟花爆竹领域、工贸领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抽查。2020 年，我局“双随机”执法检查对象共 513 家（非煤矿山领域 33 家，危险化学品领域 52 家，烟花爆竹领域 96 家，

工贸领域 332 家)。

#### 四、抽查事项

按照《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多部门监管事项清单的通知》(漳应急〔2020〕40号)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的抽查事项进行检查。

#### 五、计划实施

(一) 确定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查从 2020 年 1 月份开始至 12 月底止。具体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从《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漳应急〔2020〕41号)附件 3、4 中分别随机抽取。

(二)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频次。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由各监管业务股室(中心)对应开展随机抽查，每季度开展随机抽查 1 次，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20 年度一般检查单位数的 10%，其中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单位每年要实现检查全覆盖，对于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三) 积极开展联合抽查。各监管业务股室(中心)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双随机”要求，加强本部门内部间、与有关部门间开展联合随机抽查，依照各

自职责处理检查发现的问题，互通执法结果，形成执法合力。

## 六、结果处理及公示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需要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当场出具，并告知有关责任单位。如果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约谈主要负责人后仍然拒不整改的，将予以曝光和行政处罚。各监管业务股室（中心）要在每季度末填好《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抽查结果登记表》（见附件2），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龙岩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漳平市政府网站公示。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建立随机抽查工作机制的重要意义和总体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加强领导，组织人员认真细化推进随机抽查的任务，并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统筹协调，调整充实一线监管力量，确保随机抽查工作稳妥推进。

（二）强化宣传培训。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及时总结交流执法经验，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不断完善随机抽查执法模式和方法。充分利用各种传媒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在开展“双随机”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附件 2

##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_\_\_\_\_股第\_\_季度“双随机”抽查结果登记表

抽检事项:

抽签时间:

序号	随机抽取企业名单	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名单	检查情况及处理结果	检查时间

备注：各监管业务股室（中心）每季度开展一次“双随机”抽检，并填好本表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龙岩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漳平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